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85,978	51,268
銷售成本		<u>(62,463)</u>	<u>(36,711)</u>
毛利		23,515	14,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8,893	20,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25)
行政開支		(37,845)	(38,2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2,684)	(207,562)
其他支出，淨額		(25,463)	(27,616)
融資成本，淨額	7	(51,634)	(45,9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3)</u>	<u>(15,053)</u>
除稅前虧損	8	(75,544)	(299,20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75,544)	(299,200)
所得稅	9	<u>(991)</u>	<u>(897)</u>
年內虧損		<u><b>(76,535)</b></u>	<u><b>(300,097)</b></u>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55)	(6,172)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	1,158
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2,402</u>	<u>–</u>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b>(3,153)</b>	(5,014)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零所得稅)		<u>2,294</u>	<u>85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b>(859)</b></u>	<u>(4,15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77,394)</b></u>	<u><b>(304,256)</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42,860)	(268,935)
非控股權益		<u>(33,675)</u>	<u>(31,162)</u>
		<u><b>(76,535)</b></u>	<u><b>(300,097)</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8,054)	(265,655)
非控股權益		<u>(39,340)</u>	<u>(38,601)</u>
		<u><b>(77,394)</b></u>	<u><b>(304,256)</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重列)
基本及攤薄		<u><b>(5.5港仙)</b></u>	<u><b>(37.0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293</b>	32,986
使用權資產		<b>6,931</b>	3,719
商譽		<b>21,389</b>	20,543
其他無形資產		<b>59,874</b>	78,201
投資聯營公司	11	–	18,6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b>81</b>	1,96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2	<b>1,057</b>	18,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1,349</b>	41,452
		<u><b>168,974</b></u>	<u>216,258</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3	<b>11,566</b>	9,095
存貨		<b>11,374</b>	10,73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2	<b>103,518</b>	105,825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b>92,333</b>	64,203
受限制現金		<b>2,351</b>	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2,976</b>	57,382
		<u><b>304,118</b></u>	<u>249,50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b>7,291</b>	1,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2,702</b>	35,583
其他貸款		<b>362,234</b>	286,62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49,328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		–	2,458
租賃負債		<b>1,817</b>	1,543
應付所得稅		<b>16,877</b>	16,134
		<u><b>420,921</b></u>	<u>392,822</u>
<b>流動負債總額</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116,803)</u>	<u>(143,3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171</u>	<u>72,9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6	827
銀行貸款		4,001	–
租賃負債		5,301	2,320
遞延稅項負債		<u>559</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77</u>	<u>3,147</u>
資產淨值		<u><u>41,394</u></u>	<u><u>69,795</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	2,777,494	2,728,501
儲備		<u>(2,565,917)</u>	<u>(2,527,863)</u>
		211,577	200,638
非控股權益		<u>(170,183)</u>	<u>(130,843)</u>
權益總額		<u><u>41,394</u></u>	<u><u>69,795</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各種商品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16,800,000港元。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以下各項：

-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以結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借其他貸款31,300,000港元及連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314,2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結欠的其他貸款提供任何擔保，亦無法定義務、承諾及／或有意向該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財務資助以結清上述負債；
- 於報告期後，自供股及配售本集團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98,9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及
-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其他銀行及貸款之債務契約（除附屬公司所借債務外）。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持續經營，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用)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七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e) 「光伏」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 (f) 「貿易」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醫療用品及電子部件)。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異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銷售(附註5)	<u>12,813</u>	<u>14,460</u>	<u>2,811</u>	<u>1,659</u>	<u>7,950</u>	<u>6,971</u>	<u>545</u>	<u>1,513</u>	<u>28,374</u>	<u>6,416</u>	<u>33,485</u>	<u>20,249</u>	<u>85,978</u>	<u>51,268</u>
分部業績	<u>(65,939)</u>	<u>(67,698)</u>	<u>(286)</u>	<u>(4,243)</u>	<u>44,300</u>	<u>(157,881)</u>	<u>(749)</u>	<u>319</u>	<u>3,080</u>	<u>4,734</u>	<u>(1,082)</u>	<u>(6)</u>	<u>(21,396)</u>	<u>(224,775)</u>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3)	(15,053)
匯兌虧損淨值													7,166	11,1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382)	(49,0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15,609)</u>	<u>(21,474)</u>
除稅前虧損													(75,544)	(299,200)
所得稅													<u>(991)</u>	<u>(897)</u>
年內虧損													<u>(76,535)</u>	<u>(300,097)</u>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323	15,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分部資產	1	8	960	1,080	14	25	25	41	1,338	893	-	2	2,338	2,049
未分配資產													116	152
													2,454	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10	123	-	-	-	-	-	-	120	87	74	28	204	238
未分配資產													1,817	1,947
													2,021	2,185
無形資產攤銷	-	-	39	53	-	-	-	-	-	-	-	-	3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87	1,347	-	1,585	-	-	-	-	-	-	-	-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998	23,310	-	175	-	-	-	-	-	-	-	-	20,998	23,4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分部資產	249	-	-	-	(43,333)	158,488	386	-	-	-	-	-	(42,698)	158,488
未分配資產													45,382	49,074
													2,684	207,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	-	-	4	-	-	-	-	1,312	-	-	-	1,314	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分部資產	1	2	-	-	-	-	-	-	16	-	-	-	17	2
未分配資產													-	200
													17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619	-
未分配資產													4,61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191	-
未分配資產													3,191	-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5,072	29,395
香港	58,095	20,214
美國	2,811	1,659
	<u>85,978</u>	<u>51,268</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光伏分部客戶A	不適用*	6,416
光伏分部客戶B	23,962	不適用*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C	不適用	7,806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D	12,813	不適用*
貿易分部客戶E	不適用*	20,214
貿易分部客戶F	33,485	不適用*
	<u>33,485</u>	<u>        </u>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無10%或以上。

##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9,109	36,333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4,411	6,416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入	23,856	–
營運及維修服務收入	107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762	5,380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1,188	1,591
佣金收入	545	1,548
	<u>85,978</u>	<u>51,268</u>

\* 電價調整指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提供之補貼。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03	39
貿易收入，淨額*	1,845	2
補貼收入	107	853
其他貸款回撥#	–	5,621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636
管理費收入	645	512
其他	928	682
	<u>3,628</u>	<u>8,34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淨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314	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	2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1(a))	4,619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2,149	995
匯兌收益，淨額	7,166	11,176
	<u>15,265</u>	<u>12,37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8,893</u>	<u>20,722</u>

\*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商品合約，總買賣金額分別為9,412,5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08,000港元)及9,414,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10,000)，而相關交易收入淨額為1,8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港元)。

# 於過往年度，數名貸款人就收回若干逾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二審法院就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621,000港元)之貸款提出申索之判決，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合共4,725,000港元(附註7)，本集團被裁定並無法律責任支付貸款人提出之索償要求。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分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中撇銷。

##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4,648	4,350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4,117	43,298
其他貸款利息	1,239	-
租賃負債利息	241	23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34	1,40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55	1,381
根據法院判決結果撥回其他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附註6)	-	(4,725)
	<u>51,634</u>	<u>45,935</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661	34,688
提供服務之成本	21,4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454	2,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1	2,185
無形資產攤銷*	3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998	23,4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44,702)	147,8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86	59,730
	<u>2,684</u>	<u>207,562</u>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1(b))	<u>3,191</u>	<u>—</u>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2,2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0,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 9.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產生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大陸	428	890
即期－海外	4	7
遞延	559	—
	<u>991</u>	<u>897</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42,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362,861股(二零二零年：726,780,899股，經重列)，且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合併影響(附註16(b))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1. 投資聯營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海南深耕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本集團收取。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並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4,619,000港元。
- (b) 年內，於One Asia Securities Co., Limited(「OAS」)向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新投資者配售90,75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OAS的股權由35.76%攤薄至0.18%，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視作出售虧損3,191,000港元。

## 1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794	17,449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301)	(104)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493	17,345
保理應收款項	(b)	197,533	253,514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3,443	1,591
貿易應收賬款	(d)	19,054	9,494
		221,523	281,944
減值		(116,948)	(157,357)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4,575	124,587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03,518)	(105,825)
非流動部分		1,057	18,76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應收租賃按固定年利率12釐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總額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客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598	17,4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8	—
兩年後但三年內	598	—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794	17,449
未來利息收入	(301)	(104)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493	17,34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436)	(17,345)
非流動部分	1,057	—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6,6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9,689	100,634
一個月內	245	666
一至兩個月	245	–
兩至三個月	245	544
三個月以上	52,266	1,801
	<u>82,690</u>	<u>103,645</u>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1,1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1,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	154
一至兩個月	31	–
兩至三個月	31	156
三個月以上	1,551	415
	<u>1,644</u>	<u>725</u>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光伏發電業務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入賬：		
一個月內	14,501	8,658
一至兩個月	22	—
兩至三個月	25	—
三個月以上	13	—
未入賬	4,239	836
	<u>18,800</u>	<u>9,494</u>

### 13.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的光伏業務的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補貼將於登記至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補貼目錄」）後發單及結算。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註冊補貼目錄之審批，註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光伏業務之補貼目錄之登記程序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守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訂明之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61	56,493
收購實體之按金	(a)	106,307	102,974
其他應收款項	(b)	77,080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c)	45,644	—
其他		9,834	8,072
		<u>247,026</u>	<u>167,539</u>
減值		<u>(113,344)</u>	<u>(61,88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3,682	105,65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92,333)</u>	<u>(64,203)</u>
非流動部分		<u>41,349</u>	<u>41,452</u>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倘收購未進行，就一間實體於過往年度之潛在收購事項已付之按金104,800,000港元將退還，連同按年利率3.0%計算之利息。該等按金乃以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0%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有關收購事項最終變現及受款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因素，已作出減值虧損6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900,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指本集團買賣商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所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24,500,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數份價值58,600,000港元之商品買賣合約，交易條款為30日至6個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該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並已作出減值2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後，15,300,000港元已由一名客戶支付。

## 15.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6,966	780
六個月至一年	32	31
超過一年	293	338
	<u>7,291</u>	<u>1,149</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 16.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1,505,556(二零二零年：7,290,055,568)股普通股	<u>2,777,494</u>	<u>2,728,501</u>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90,055,568	2,728,501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普通股	(a)	625,000,000	48,993
股份合併	(b)	<u>(7,123,550,012)</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1,505,556</u>	<u>2,777,49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權益之轉換權，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因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25,000,000股新普通股。其後相關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於轉換日期之總賬面值48,993,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賬戶。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事項，其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新股份，從而導致發行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16,911,112股配售股份及籌集扣除發行開支前金額合計約98,9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18.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16(b)進一步闡述，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因此，假設股份合併已於去年年初生效，上一年度有關每股虧損金額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光伏發電;(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各類大宗商品貿易。

####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福安磊鑫已就銷售銀及/或其他金屬精礦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

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西部礦場完全恢復生產之先決條件已到位。年內,西部礦場的礦石產量約為17,432噸。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根據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之溝通，其知悉(i)由於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福建省所有採礦許可證均有兩年之寬限期可維持現狀。就此而言，福安磊鑫合資格向福建省自然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及(ii)根據此安排，福安磊鑫可照常進行採礦業務以待採礦許可證續期。福安磊鑫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

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有關延遲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見下文)，而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已暫停，且仍在審閱。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鑒於項目發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根據與相關政府人員的近期溝通，於本公告日期，勘探許可證續期仍在審閱。

東部礦產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東部礦場過去數年之勘探工作匯總報告)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相關機構就該項目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進行討論。據本集團所知，該項目並無重大進展並已暫停，且仍在審閱。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2)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光伏發電業務。北京杰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085兆瓦。根據國家及省級光伏發電補貼政策，承德順天有權獲得(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以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省級財政補貼。於年內，承德順天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斷探索中國、香港及日本市場機遇，以擴張其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已完成自香港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光電太陽能投資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目前，光電太陽能投資已開發多個併網發電能力約2,700千瓦(「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並擁有一條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目標公司亦與香港的多家物業業主及土地擁有人合作以開展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並獲認可為香港領先的太陽能市場參與者之一。

目前，光電太陽能投資按每千瓦時4港元的標準費率就由光電太陽能投資運營容量為10kW至200kW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收取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尤其是，香港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分配而實施之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於收取上網電價收入後，光電太陽能投資將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向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派上網電價收入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發電能力總計約4,133千瓦之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或光電太陽能投資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光電太陽能投資將負責提供已轉讓項目之營運及維護(「O&M」)服務，按協定每月費用每千瓦時0.9港元乘以買方就太陽能項目分佔之實際發電量單位。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相信其將自太陽能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中獲取利潤以及就上述交易項下已轉讓予買方之項目獲取O&M每月收益。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運營及發展光電太陽能投資之餘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管道項目。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亦將用於再投資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Group Limited與香港另一家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豪(亞洲)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提高光電太陽能投資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 **(3) 旅遊業務**

為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戰略性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 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於年內仍受COVID-19疫情影響。

###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

## 業務模式

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AA級信用等級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或擁有業務聯繫的各方的轉介獲得客戶。

## 應收租賃及保理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結合根據上述程序評估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設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固定為3年，而所需擔保因風險等級而異(例如，抵押品等級(以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資產)或提供擔保人)。利率通常協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20%的浮動利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向該客戶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還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就循環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00港元）的應收保理服務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保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經修訂）。保理協議之到期日期已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向該客戶發出要求付款函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青瑞保理與一名客戶訂立保理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為期半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青瑞保理與同一客戶訂立保理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為期九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青瑞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亦為一間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名客戶訂立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協議，為期3年，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未償還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包括應收管理費）總額約為20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五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9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1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97.4%（二零二零年：92.9%），及資產融資分部最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1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5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57.1%（二零二零年：40.9%）。

本集團已悉數收回若干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49,300,000港元。本集團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其他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律函件要求還款，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 內部監控系統

###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信貸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1)初步項目審查；(2)現場調查；(3)項目分析與評審；(4)持續租賃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初步項目審查，委派項目負責人審查及核實申請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文件，如公司文件及審核報告。

現場調查將由客戶及擔保人(如有)辦事處的項目負責人進行。調查期間，項目負責人應檢查其經營情況，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並了解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貸款資金用途及已質押抵押品(其購買成本及其淨值)。

項目分析包括分析客戶及擔保人的存續證明、還款意願及能力以及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於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將考慮其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償付能力(財務杠杆比率)、盈利能力(利潤率)、經營能力(效率比)、資產質素、資本結構及其發展預測，同時亦會考慮對融資租賃項目及擔保人的潛在經濟影響。項目資料將提交風險部門進一步審閱、評估及批准。

對融資租賃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視乎金額、租賃期限、採用的反擔保措施及租賃風險等級而定。風險較高的項目應予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增加檢查頻率。檢查內容包括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反擔保措施狀況及貸款金額變動。任何問題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前30日通知客戶。如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將須代其償還。任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方案均由風險部門擬定並經總經理批准。

### 商業保理

商業保理主要包括以下階段：(1)初步審查；(2)盡職調查；(3)風險監控；及(4)貸款管理。

我們對商業保理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始於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資料的核驗結果、信貸評分、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及抵押貸款比率，以及如涉及擔保人，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及其授權。

盡職調查完成後，風險部門應進一步審查借款人資料的一致性、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背景、已質押抵押品狀況(如相較行業基準的估值、抵押率及其流動性)及借款人的監管合規性。

我們會於授出貸款後持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進行貸後面談，以確定授出貸款後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負責人亦應不定期檢查其日常業務運營、債務情況、業務營運進行(檢查頻率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對資產安全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警示，以發現潛在資產安全風險，並向總經理報告。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發生業務重大變動及借款人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或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如設定違約補救期限、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處置抵押品(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措施。

## 拖欠貸款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支付情況。當拖欠貸款時，我們通常會嘗試真誠磋商，並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前提供短暫付款寬限期，包括提前收回貸款、行使抵押品權利、尋求擔保人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收回相同款項。

根據情況，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於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首先是發出法律函件）前就可行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收回拖欠貸款的具體方案由風險部門制定，並由總經理批准。

##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包括鐵礦、銅、木材等）。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陝西貝途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貝途」）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該公司目前持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陝西貝途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須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為期三年。由於本期間當地政府有意於陝西貝途所在地區發展旅遊業，故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遭受影響。陝西貝途正向中國西安市周邊液化天然氣企業集中的其他地區搬遷。

## 固廢處理處於發展階段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公司與多家著名大學及研究院合作，自主開發了廢輪胎溫裂解製備新型功能材料工藝技術與一體化裝備，其裝備已先後取得四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下屬附屬公司肇慶市鑫山偉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領先技術水準的廢輪胎溫裂解一體化生產線，主要產品為新型炭黑複合材料和改性橡膠裂解油。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7.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購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股權後)及大宗商品貿易收益增加。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本集團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00,000港元)。各銷售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所耗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年內毛利率為53.8%(二零二零年：16.5%)。二零二零年該業務並未產生收益及銷售成本。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i)年內承德順天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4,700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40.9%(二零二零年：77.3%)；(ii)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光電太陽能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收購)於香港生產及出售約220,000千瓦時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於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享上網電價收入後)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相關銷售成本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毛利率為29.7%(二零二零年：無)；(iii)年內光電太陽能投資亦向長盈集團出售太陽能項目，並產生收益約23,900,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為約2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毛利率為10.5%；(iv)金山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太陽能項目O&M，年內錄得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毛利率為40.0%。

就旅遊業務而言，年內本集團自提供旅遊代理、機票預訂服務以及融合媒體業務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港元)。年內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二零年：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00%(二零二零年：61%)。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1,096桶原油、約7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3,733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二零年：約1,622桶原油、約8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546桶液化天然氣)。年內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000港元)。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年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為24.1%(二零二零年：毛虧率71.1%)。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0港元)。年內該業務概無產生相關銷售成本(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亦錄得多種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3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200,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00,000港元)。年內毛利率為9.6%(二零二零年：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00,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收益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約3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包括：(i)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800,000港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4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700,000港元)；及(iii)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回及按金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0.05%至100%（二零二零年：0%至100%），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介乎57.65%至64.87%（二零二零年：0%至62.52%）。減值虧損乃由於債務人長時期拖欠結付利息付款。鑒於COVID-19期間信貸環境惡化及客戶信貸風險加劇，該等應收款項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87	2,9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998	23,48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191	—
其他	87	1,199
	<u>25,463</u>	<u>27,616</u>
總計	<u>25,463</u>	<u>27,616</u>

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法，以及對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或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至10%（二零二零年：10%）及11%至12%（二零二零年：11%至12%），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7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3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董事認為，年內並未產生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根據於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於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900,000港元)，乃主要為年內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貸款罰款約4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9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本集團分擔一間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之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其指分擔海南深耕之虧損約15,100,000港元。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內產生自香港光伏業務之遞延所得稅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其主要指資產融資業務產生之所得稅約900,000港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美國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4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9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及減值虧損撥回增加。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建議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以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實施供股(「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98,9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涉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功夫恩（即供股中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上述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供股認購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配售事項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911,112股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4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74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並無未動用之從先前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72:1（二零二零年：0.64: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本金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5,300,000港元之多個太陽能項目；(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就上述銀行貸款存置定期存款500,000港元。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換股價為每股0.08港元（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且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轉換為合共6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二零二零年：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36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6,6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8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9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28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8,700,000港元）及非逾期利息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他貸款約345,5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日圓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8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約345,5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5%以及1%的逾期罰金。其他貸款約4,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償還的其他貸款12,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4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逾期。

本集團就其他貸款（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貸款」）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足撥備。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1.96(二零二零年：1.89)。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i) 建議收購中國之鉛及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出售海南深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岸通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海南深耕5.5%股權)及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取及於年內出售已完成。

除上文所述以及前述完成收購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股權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無)。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後10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0港元)以及就購買太陽能光伏系統擁有相關資本承擔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已質押之若干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二零二零年：62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彼等之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開發的光電太陽能投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軍香港新能源市場邁出第一步。同時，本集團日本全資子公司金山エネルギー株式會社(「KSE Inc」)亦將繼續推進日本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亦透過KSE Inc尋求併購日本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其中，本集團認為日本風力發電業務在上網電價計劃制度下可以創造穩定的現金流，且更易於管控風險，是深具潛力的投資目標。本集團已與一家專業從事風能發電的高科技公司洽談合作，共同在日本從事分散式併網中小型風電系統的產品銷售、市場開發、項目運營和維護、資產管理和其他業務，目標成為能夠有效整合日本中小型分散式風電市場資源的項目開發商。



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儲能產業材料、技術及應用開發，加強中國市場佈局，有鑒於此，其正與一家致力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開展合作，研究在中國大陸開發新型液流鈦電池研發生產和多能集成互補項目。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備忘錄，擬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的目標公司，該目標公司是一家從事稀土新電源技術、材料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高科技企業，擁有多項稀土新電源產業化項目核心技術的專利，市場定位在中國高寒地區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電源、儲能電源及啟動電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加拿大能源之星公司（「能源之星」，一家高新技術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膜電極、電堆、模組及系統及檢測設備的研發及生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結成戰略聯盟，以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發展氫能產業鏈基礎，並利用內蒙古工業副產氫及光伏綠氫的高產低成本優勢，通過共建或自建加氫站打造氫氣供應及氫化鏈，打通燃料電池汽車生命線，促進氫氣生產、儲存、運輸、應用一體化發展。訂約方將於四個重點板塊領域開展合作，即(i)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ii)氫燃料電池汽車銷售；(iii)加氫站；及(iv)氫燃料電池重卡營運。本公司與能源之星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於鄂爾多斯市構建及開發氫能全端產業鏈，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及主要部件（膜電極）、氫能半掛牽引重卡的技術研發、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氫能重卡的運營，以及加氫站的建設及開發。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經並且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663hk.com>)。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文件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內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